**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东站站前片区（兴塘路以南区域）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第二次）比选邀请函**

各单位：

我司拟开展**重庆东站站前片区（兴塘路以南区域）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本次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站前片区（兴塘路以南区域）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第二次）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5.24万元，按具体监测时间据实结算 |
| ★区域具体概况 | 重庆东站站前片区（兴塘路以南区域）东至开成路，西至广茂大道，北至兴塘路，南至重庆东站立交，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112.36公顷。其中，片区内的片区路网项目和骨架道路项目已经实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占地面积约27.73公顷，项目水保监测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本次委托的范围为批复内除道路范围以外的区域。 |
| ★服务工期 | 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从开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止，工期1.5年。监测服务期中，根据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开展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并在监测工作结束后30日历天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50/T 291-2019）等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成果资料，并协助委托方开展监测成果资料备案工作。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公章）1. 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星及以上）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公章）1. 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区域水土保持监测业绩1个；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1. 递交时间： 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截止。
2.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10楼会议室）
3. 比选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30分截止。
4.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 最高限价为35.24万元；
2.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如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配合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且不因监测期延长而进行价格调整。 |
| ★费用支付方式 |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2024年3月，支付合同暂定监测费金额50%；第二次支付：2024年12月，监测期满后完成阶段性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配合完成水保验收工作，一次性支付剩余50%监测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税收征管要求及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与支付资料一并送交甲方进行支付审核后付款。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形式决定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5）公司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书）；（6）拟派人员及资格；
2. 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六、否决比选条款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
4. 不满足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中1-3条要求的，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5. 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6. 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参与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报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三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五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六 拟派人员及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东站站前片区（兴塘路以南区域）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重庆东站站前片区（兴塘路以南区域）区域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 订 地 点：重庆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委托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方承担重庆东站站前片区（兴塘路以南区域）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

1.2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水土保持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2）。

3.1水土保持保持监测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50/T 291-2019）等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开展监测成果资料备案工作。（交付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第四条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约 平方米。

第五条 服务工期

乙方按资料清单的要求从水土保持监测周期自开工之日起到至2024年12月止，监测周期到期后，乙方在30日历天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在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配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流程改变，上述各项报告应按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该价格包含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且不因监测期延长而进行价格调整。乙方做的任何调整不可以对甲方、项目业主追加任何费用。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法律、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费用调整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包干总价不再调整。

6.2合同签订后，若设计范围、规模、投资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发生变化的，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2024年3月，支付合同暂定监测费金额50%；

第二次支付：2024年12月，监测期满后完成阶段性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配合完成水保验收工作，一次性支付剩余50%监测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税收征管要求及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与支付资料一并送交甲方进行支付审核后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八条 甲、乙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根据开展工作的阶段及完成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3）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变更较大，以致造成乙方编制工作需返工，或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因主体工程本身未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且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通过，责任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根据建设进度安排监测（含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50/T 291-2019）等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测阶段总结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开展监测成果资料备案工作。

（2）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与因甲方本项目的其余相关手续造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的）向甲方交付各阶段成果并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差，给甲、项目业主方造成损失的，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

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协助甲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申请备案工作，并根据备案要求作出必要调整与补充。

（5）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就本合同费用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及社会原因，甲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9.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3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顺延工期。

9.4除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成果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金额的 3 ‰。

9.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甲方支付补偿。

9.6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合同价款的赔偿。

9.7由于乙方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8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9 若任何一方有上述违约行为，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所有应付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书面通知、函件、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3.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附件1 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清单**

1、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及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书（若有变更设计，提供变更批复文件）；

2、水保方案电子版、水保批复扫描件（若水保有变更，提供变更材料及批复文件）；

3、投资备案证及用地规划许可证文件（若实际占地范围有变更，提供变更证明文件）；

4、主体工程各工区实际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各参建单位名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土建施工单位、绿化施工单位〕；

5、实际土石方工程量（含实际挖、填、弃或借方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